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粤消安办〔2022〕26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广东省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、消安委，省安委会、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全省消防宣传月期间各项工作，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，根据国务院安委办有关通知要求，省安委办、消安办决定，11月份在全省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，活动的主题为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。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，在11月10前举办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。要组

织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，介绍近年来消防安全工作成效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成果。宣传、网信、文旅、广电、住建、消防救援、银保监等部门机构要充分利用当地地标建筑、大型城市综合体、交通枢纽、商业网点、网红景点、电视机开机画面、电影院播放前、卡拉OK点唱间隙，高频次刊播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和全国、广东“119消防奖”主题宣传视频、海报和标语，组织各级新闻媒体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等平台建立宣传专题专栏，安排专门时段和版面高频次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和提示。

二、落实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主体责任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精准发力，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。公安部门指导基层派出所、安保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宣传；民政部门组织养老院、福利院等开展用火用电和自救逃生安全教育；教育部门指导各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“千所学校千万师生”消防广播操大赛；人社部门指导技工院校开展消防宣传，做好“广东119消防奖”评选表彰工作；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各类医院、医疗站及其他各类卫生机构人员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；住建部门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“十万高层千万群众”大疏散大演练活动，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的警示宣传；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利用乡村广播“大喇叭”等宣传媒介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；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；市场监管、邮政、银保

监等部门引导快递、外卖等行业，在外包装、消费单、广告中植入消防安全提示；科技部门指导各地科普基地开放时融入消防安全知识展播；通信管理部门发动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发送消防安全提示公益短信；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广泛发动志愿者，深入社区、家庭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；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常态化开放消防救援站和消防宣传车巡游，组织消防宣传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培训，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、灭火“六熟悉”开展宣传，策划制作系列宣传标语、海报、视频。

三、开展全民消防科普体验和疏散演练活动。各地教育、文旅、民政、消防救援等相关行业部门机构，发动引导单位干部职工、社区居民、学校师生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利用“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”就近预约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、消防救援站，并利用“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”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学习。教育、卫健、文旅、民政、住建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要指导学校、医院机构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宾馆酒店、危化企业、大型综合体和高层建筑开展1次疏散演练活动。此外，各地要在现有或新建的城镇公园、市民文化广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设施中融入消防元素，推动消防安全知识深入人心。

宣传月期间，省安委会、消安委将对各地、各部门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各地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

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成绩。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、消安委办至少要召开1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，统筹开展好消防宣传月工作；同时，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、消安委以及省安委会、消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计划、总结，请分别于10月25日、12月10日前报送至省消安委办。



（省消安委办联系人：莫秦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19248，邮箱：1985397851@qq.com）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新闻宣传处崔刚